



# 「美麗島運動」與「台灣民主運動」

●姚嘉文／總統府資政

## 壹、台灣民主運動

台灣人追求民主，自二二八事件前後，一直在推動，只是不同時代有不同的訴求。台灣的民主運動，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1947年至1977年，中壢事件以前。

第二個階段，1977年中壢事件以後，至1979年美麗島事件。

第三個階段，1979年美麗島事件以後，至1986年民主進步黨成立至今。

第一個階段主要訴求，是「人權」是「自由」，這些零零星星的訴求，到「美麗島運動」時，形成「解除戒嚴」的主張。

第二個階段主要訴求，是「民權」是「民主」，從反對選舉作弊出發，到要求修改選舉罷免法規與制度，放寬各種不合理的參選及競選活動的限制，到要求省市長民選。「美麗島運動」時期，提升到國會全面改選，到稍後的總統直選。

第三個階段主要訴求，集中在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及修改憲法。此時已經有訴求台灣國際地位及台灣安全主張出現。1986年，民主進步黨成立，提出「台灣前途由台灣人民決定」的「人民自決」主張，1988年提出「台灣主權獨立」決議案。

## 貳、「美麗島運動」的歷史背景

「美麗島運動」不是憑空發生，不是孤立無前無後的偶然事件。這運動是延續戰後台灣人的反抗運動（黨外運動）的精神，擴大1977年中壢事件的主張，反映1971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更動風暴的影響，回應台灣內部政治結構的更動，公開推動以前列為禁忌的政治改革主張，開拓並發展1980年代台灣一連串政治改革的條件。

「美麗島運動」的發生有其時代背景。

1971年10月，聯合國大會討論「中國代表權」議案，決議「中國代表權」由中國北

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行使，台灣台北的「蔣介石代表團」被逐出聯合國。不久，美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雙方互設「聯絡辦事處」進行交往。一向以「大中國政府」自居，以此為基礎統治台灣，並壓制「台灣獨立建國運動」的中國國民黨的政權基礎，遭遇到空前的震撼。

聯合國大會既認定台北中國國民黨政府沒有代表「中國」之身份及地位，台灣政治生態，就發生了大變化。

這是一陣「國際強風」，啟動台灣此後三十年的政治板塊大推移。

1975年4月，統治台灣四分之一世紀的蔣介石老病死亡，強人時代結束。中國國民黨政權的威權統治勢力減弱，台灣政治生態又生變化。來自總統官邸這陣「死亡旋風」，雖然並不意外，但一旦來到，使許多人手忙腳亂，吹亂了台灣的政治秩序。

1978年底，美國卡特總統宣布與北京中國政府「關係正常化」，和台灣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此時，台灣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活動，正如火如荼的舉行，台灣總統蔣經國在匆促之間，宣布競選活動中止，投票停止。1979年初美國在北京設立「駐中國大使館」，關閉駐台灣台北的大使館，否認台灣中國國民黨政府有代表中國之地位。這陣「外交颱風」激底摧毀中國國民黨政府在台灣以「大中國」政府自居的統治基礎。

選舉投票的停止，打亂了台灣社會的政治競爭活動。軍事戒嚴當局進一步進行逮捕行動，引發台灣內部的民主抗爭活動。民意的激盪，宛如一陣暴風雨震動南北各地，軍事戒嚴令已無法制止各種言論與行動。這陣「停選暴風」更動搖著中國國民黨政權軍事統治的基礎。

強風旋風颱風暴風一陣一陣吹來，打擊中國國民黨政權的「中國政府」基礎。與這個政權統治基礎有關的種種觀念、思想、主張與制度，陸續受到強烈的挑戰。

在這些強風旋風颱風暴風吹襲之下的中國國民黨政府，因應時勢，作了一些調整，企求生存。在這些強風旋風颱風暴風吹襲之下的台灣人民，提出了不少主張，採取了許多要求改革的行動。

### 參、中壢事件的影響

中國國民黨因桃園縣長選舉弊案，造成「中壢事件」的民眾暴亂，一方面暴露中國國民黨內部武將王昇與黨官李煥的派系鬥爭，也為未來後蔣時代的統治領導權之爭展開序幕。另一方面，台灣人民覺察到蔣介石死後，中國國民黨的統治威望的動搖，並發現群眾運動力量可發揮的巨大力量，可以使民主運動，大有可為。於是，台灣的民主運動出現新的局面。

1978年，因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停辦所引起的群眾運動，最後匯合成「美麗島運

動」，「美麗島運動」運用新興的台灣群眾力量，注入社會民意的改革要求，形成三大訴求：（一）解除戒嚴；（二）國會全面改選；（三）修改憲法。

這三個訴求直接挑戰中國國民黨在台灣專制統治的基礎，統治階層內的保守勢力因而設法鎮壓，在「美麗島雜誌社」雜誌發行後，舉辦一連串活動後，藉著「高雄事件」的發生，大量逮捕運動的主要幹部。

但由於中國國民黨統治的脆弱基礎，這次的鎮壓行動，遇到很大的困難。

### 肆、辦理「美麗島案件」的困境

「中國國民黨」為獨占台灣政權，維持外省人既得利益，即便喪失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地位，又在美國斷絕與台北的外交關係以後，仍然堅稱其統治的範圍及於全中國及蒙古國。這種主張是軍事法庭以「叛亂」罪名起訴「美麗島案件」的法律基礎。這種基礎已經瓦解，在國際上早已成為荒謬的笑話，在國內亦不再被接受。

台灣警備總部軍事法庭以「企圖推翻政府」的「叛亂罪」起訴「美麗島運動」的主要幹部。但在偵辦及審判過程卻避談他們的「政府」的定義，及其「領土」範圍。唯一提到的是認為主張在台澎金馬地區舉行新國會議員的選舉是分裂國土，因為他們主張中華民國領土是包括外蒙古、新疆、西藏的大中國秋海棠。

這種主張在國際上及台灣內部都不能被接受。故「美麗島審判」開始，台灣警備總部就遇到各種困難。

我被捕後很快發現軍事法庭的困境。

我發現他們的偵訊重點都側重「高雄事件」的所謂「暴亂」行為，避談「美麗島運動」的「叛亂」行為。起初我不很了解。

後來我才了解，在偵訊中不問案情，而不斷要我寫自白書，是因「中國國民黨」政府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受到國內外很大的壓力，尚無法決定如何處理，無法立刻定調如何辦案。

我本來認為他們只是要從我的自白書中的文句，尋找資料，羅織罪名，以便撰寫起訴書。但以後在牢中聽到各種訊息，確定果然有某些原因。

關於「美麗島事件」及「美麗島軍法審判」至今都有許多說法，包括「高雄事件」後，為甚麼沒有馬上抓人？要等了三天才進行逮捕？而且沒如傳聞的抓兩百多人？「美麗島軍法審判」為甚麼公開審判，擴大旁聽？審判重點為甚麼集中在「高雄事件」，而不是「美麗島運動」？審判過程為甚麼各大報能大篇幅刊登？軍事法庭審判後，主要涉案人物為甚麼沒有判死刑？究竟「中國國民黨」政府的檢察官及軍事法庭偵辦此案是遭受甚麼困難？受到甚麼壓力？有許多說法。

以後我才了解，在偵訊中不問案情，而不斷要我寫自白書，卻是因「中國國民黨」政府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受到國內外很大的壓力，尚無法決定如何處理，無法立刻定調如何辦案。至於，多問「高雄事件」，避談「美麗島運動」，還有一個重要原因。

「中國國民黨」政府指控我們主張「國會全面改選」，由台澎金馬地區人民選出國會議員組成新國會，是「叛亂」行為，因為「中國國民黨」政府主張其統治的領土，不僅僅是台澎金馬地區，而是包括外蒙古、新疆、西藏及中國各省。任何不接受這種說法的主張，就是「叛亂」行為。「中國國民黨」政府的這種主張，不要說國際社會無法被接受，即使在台灣也不被認同。因此，他們在對外宣傳上，只提「高雄事件」，避談「美麗島運動」。

## 伍、有關資料顯示軍事當局的困境

根據台灣國家檔案局最近提供的檔案以及其他資料顯示，「中國國民黨」內部雖由保守派王昇將軍主控鎮壓行動，但如司法院長黃少谷、國策顧問陶百川等人，並不完全支持鎮壓行動，其內部對如何處理「美麗島案件」有不同聲音。

國際上，對台灣民主運動的關心，也會影響「中國國民黨」政府的決策。

台灣駐美國華府辦事處在高雄事件發生後，即發電回外交部報稱：「12月10日美國在台協會主席丁大衛（David Dean）表示對此事關切，並已請國務院通知美情治單位，注意保護駐美各辦事處等語。」

該處又於1979年12月12日（高雄事件後第三天），發電回外交部報稱：「十一日晨國務院金茂萊電話探詢本處，對高雄事件有無較詳之消息，并表示（1）渠已主動洽請警方及聯邦調查局加強保護我駐美各辦事處之安全。（2）渠個人瞭解我政府處理此類問題之困難，但盼我勿play into the hands of a few agitators（按：意指不要落入少數煽動者的圈套中。）

當大逮捕的第二天（1979年12月14日），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簡稱AI）倫敦總部副秘書長奧斯汀（Dick Ossting）立刻發出電文給蔣經國詢問「美麗島案件」，不久即發出緊急通告，發動組織救援。

海外其他方面，還有學者陳若曦，余英時等人均表示關心。美國台灣人辦的「台灣之音」不斷發佈高雄事件有關消息，基督長老教會各地組織，及台灣同鄉到處關心抗議請願，引起外國政府及國會議員的關心。我留美研究的加州柏克萊（Berkeley）等大學的教授也用各種方式表示關心。

這些事實，應會影響「中國國民黨」辦案的態度，包括以後審判的公開，及最後的量刑。

和「中國國民黨」政府關係密切的邱宏達教授，亦專函請外交部轉送蔣經國，建議「有關人犯決不宜處死刑，因台獨正在想找烈士，處死刑正中其計。」

台灣駐美國各地辦事處職員人心惶惶，有要求美國警方保護，有要求加裝保全設置，有建議關門不上班。

台灣負責指揮駐美機構的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CNAA）在1979年12月17日（開始逮捕後的第四天），函致外交部說：「關於不法份子最近在我駐美及駐洛杉磯等辦事處騷擾滋事乙案，本會蔡主任委員已於本月十七日，洽請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葛樂士處長，轉請美國有關機關，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外交部在1980年1月4日簽呈報告蔣經國及行政院長孫運璿，承認：「美麗島雜誌策動高雄暴亂後，海外各地台獨份子迅即響應，並散佈無稽謊言，企圖歪曲事實，混淆國際視聽。」

1979年12月20日（開始逮捕後的第七天），該處發電回外交部轉達美國國務院意見，並提及辦事處安全問題：「謹將本處秘書組全體同仁與國務院台灣協調小組人員十九日餐敘談話要點如後：

（1）美方認為處理美麗島事件，希望我方懲罰肇事之偏激份子，對反對溫和人士保持溝通，懲罰方式如以暴亂，破壞社會秩序為由科以應得之罪，遠較叛亂罪更令人信服。似不宜採用軍法，而促成溫和分子與偏激分子合流。

（2）該小組已簽請上級對本處予以EPS（按：似指緊急警力保全保護）。惟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之人有不同說法。某些官員認為我無外交身分，不能派遣EPS保護。另有官員指陳，EPS經費有限，轄區限華府特區，本處處址在華府近郊馬利蘭州，無法顧及。昨（十八）日（此指美國東部時間），胡副代表在美國在台協會酒會中會晤蘇禮文時，後者談稱，EPS保護為一法律問題，經有關方面協商後可望於近日內獲得答案。

（3）有關本處上級長官與國務院及其他機構高階層接觸事，金茂萊氏談稱，將來有此可能，但需假以時日，並以微妙方式為之。」

各地辦事處都很緊張，紛紛報告請示外交部。紐約因有示威抗議活動，辦事處在12月20日報告外交部：「警方鑒於台獨份子目前在洛杉磯西雅圖及華府之暴行，為免本處亦遭受侵入及無謂損失起見，建議本處是日暫停辦公，此點擬請鈞部授權本處視情況需要酌作決定。」

「本處除密切聯繫警方外，目前已增聘一名外籍安全警衛，現有兩名執勤，一在門外九樓電梯口，一在門內櫃檯等候簽證處。同時對前來辦理各項簽證手續者均請出示護照後，始予入內、室內人數亦控制。」

外交部致駐紐約辦事處鈕文武小組安慰，說：「廿二日示威事，請即接洽警方採取

有效措施，並加強辦公室內防範措施，以防暴徒侵入滋事。原則上貴處是日仍宜照常辦公，並請轉告各同仁上下班時提高警覺，注意途中安全。」

西雅圖辦事處要求加強安全設備：「（一）經洽據警方及中央安全公司檢查計畫加強安全措施，所需費用如下：（1）辦公室裝置閉路電視、攝影錄影及全日警報系統，因辦公室產權不屬於本處，故一切安全設施採租賃方式，裝置後每月租金美金四八八元，另加裝置工資美金一千兩百元。（2）官舍裝置閉路電視、攝影錄影及所有門窗警報系統，加強前後門鎖，其材料工資共美金五千兩百三十五元，加以租賃方式，除支付裝置工資美金九百八十九元外，每月租金三百八十七元。（3）雇用安全警備每小時約美金十元，當酌情雇用。（二）本月廿二日為我政府宣布暫停選舉一週年，此間台獨份子曾揚言再度前來擾亂，除積極防備外，有關上列加強安全設備各節請速電示。職楊卓膺。（註：人第二四八號電安全措施事）」

外交部對此甚感不滿，內部對此電有批示：「膽怯至此，返台最為安全。官舍裝設電視攝影機目的何在？有何用途？」

因受各種壓力，故辦案人員無法決定如何處理，無法立刻定調如何辦案。所以幾天時間不問案情，只要寫一些無關痛癢的題目。

## 陸、從「美麗島運動」看「台灣民主運動」

台灣軍事政府壓制「美麗島運動」，所遇到的困難，可看出「台灣民主運動」推動的幾個意義：

（一）「美麗島運動」三個訴求的正確，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和修改憲法，是台灣社會一般民意共同的要求，也是國際社會可認同的政治改革的要求。

（二）台灣民主運動，在海外，尤其是在美國擁有廣大的支持者，包括美國朝野及台僑同胞。海外台灣人組織數十年來對台灣民主運動的支持，在美麗島案件發生時，發揮很大的作用，未來海內外加強合作，必有更大的成就。

（三）台灣的民主化，不只是台灣內部的議題，也是自由民主國家共同關切的議題。美麗島案件的發生，引起國際社會的關切，可以證明。◆